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未发现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保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林振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保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同意提名李保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杨文浩

曾亚敏

尤德卫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